

補注洗冤錄集證

1



四川大學出版社

〔宋〕宋慈撰

〔清〕王又槐等增補 道光二十四年翰墨園本

補注洗冤錄集證

責任編輯：莊 劍  
責任校對：袁 捷  
封面設計：墨創文化  
責任印製：王 焯

ISBN 978-7-5690-0860-9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補注洗冤錄集證：全2冊 / (宋)宋慈撰；(清)王又槐等增補. —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690-0860-9

I. ①補… II. ①宋… ②王… III. ①法醫學鑒定—中國—宋代 IV. ①D91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170849 號

### 書名 補注洗冤錄集證

|      |                         |
|------|-------------------------|
| 撰 者  | (宋)宋 慈                  |
| 增 補  | (清)王又槐 等                |
| 出 版  | 四川大學出版社                 |
| 地 址  |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
| 發 行  | 四川大學出版社                 |
| 書 號  | ISBN 978-7-5690-0860-9  |
| 印 刷  | 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              |
| 成品尺寸 | 210 mm×285 mm           |
| 印 張  | 48.75                   |
| 字 數  | 396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價  | 996.00 圓(全二冊)           |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 / (028)85401670 /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網址：<http://www.scupress.net>

## 出版說明

現代漢語用『圖書』表示文獻的總稱，這一稱謂可以追溯到古史傳說時代的河圖、洛書。在從古到今的文化史中，圖像始終承擔着重要的文化功能。傳說時代的大禹『鑄鼎象物』，將物怪的形象鑄到鼎上，使『民知神奸』。在《周易》中也有『制器尚象』之說。一般而論，文化生活皆有其對應的物質層面的表現。在中國古代文獻研究活動中，學者也多注意器物、圖像的研究，如《詩》中的草木、鳥獸、《山海經》中的神靈物怪，禮儀中的禮器、行禮方位等，學者多畫為圖像，與文字互相發明，成為經學研究中的『圖說』類著述。又宋元以後，庶民文化興起，出版業高度發達，版刻印刷益發普及，在普通文獻中也逐漸出現了圖像資料，其中廣泛地涉及植物、動物、日常的物質生產程序與工具、平民教化等多個方面，其中流傳至今者，是我們瞭解古代文化的重要憑藉，通過這些圖文並茂的文本，讀者可以獲得對古代文化生動而直觀的感知。為了方便讀者利用，我們將古代文獻中有關圖像、版畫、彩色套印本等文獻輯為叢刊正式出版。

本編選目兼顧文獻學、古代美術、考古、社會史等多種興趣，範圍廣泛，版本選擇也兼顧古代東亞地區漢文化圈的範圍。圖像在古代社會生活中的一大作用涉及平民教化，即古人所謂的『圖像古昔，以當箴規』，（語出何宴《景福殿賦》）明清以來，民間勸善之書，如《陰騭文》、《閨范》等，皆有圖解，其中所宣揚的古代道德意識中的部份條目固然為我們所不取，甚至是應該批判的對象，但其中多有精美的版畫，除了作為古代美術史文獻以外，由此也可考見古代一般平民的倫理意識，實為社會史研究的重要材料。

本編擬目涉及多種類型的文獻，茲輯為叢刊，然亦以單種別行為主，只有部份社會史性質的文本，因為篇卷無多，若獨立成冊則面臨裝幀等方面的困難，則取同類文本合為一冊。文獻卷首都新編了目錄以便檢索，但為了避免與書中內容大量重複，無謂地增加篇幅，有部份新編目錄視原書目錄為簡略，也有部份文本性質特殊，原書中本無卷次目錄之類，則約舉其要，新擬條目，其擬議未必全然恰當。所有文獻皆影印，版式色澤，一存古韻。

目録  
(六卷)

第一冊

序六首……………一

總目……………二三

卷一……………二九

卷二……………一六五

卷三……………三二三

第二冊

卷四……………一

卷五……………五七

卷六……………一七九

第一冊

序六首 ..... 一

總目 ..... 二三

卷一 ..... 二九

卷二 ..... 一六五

卷三 ..... 三一三

道光二十四年夏月重校刊

補註洗冤錄集證

萍鄉文晟謹題

省城翰墨園藏板





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目云洗冤錄二卷永樂大典原本宋人宋慈撰慈字惠父始末未詳是書自序題淳祐丁未結銜題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叅議官序中稱四權臬司於獄案審之又審博採近世諸書自內恕典以下凡數家薈萃釐正增以已見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後來檢驗諸書大抵以是爲藍本而遞相考究互有增損則不及後來之周密也夫洗冤錄一書入官佐幕者無不肄習而於書之來歷則未之知也故特標於卷首

新錄於浙江撫署之誠本堂

獄莫大於人命罪必憑諸屍傷夫人而知之也  
容或有傷痕在隱見疑似間兇犯由是狡賴爰  
書因而莫定不亦難乎

**欽頒洗冤錄經律例館校正刑官遵循理獄莫之或**

訛禮云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  
平誠以傷有錯而冤不可洗例一成而法不能  
變生死均失平矣予幕學數十年未敢掉以輕  
心而於人命尤兢兢焉凡成案足徵醫書可信  
于驗傷檢骨有關涉者就原錄門類隨時附書  
以備參考執政卿宰見而許之咸命公諸世子

思所書各條皆先輩高明所傳述以及近年法  
司所讞定一無臆說於其間不過集所驗而證  
所是或於檢驗亦有可鏡爰不自秘授之剗剗  
卽顏之曰洗冤錄集證云爾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仲春武林王又槐書於庭  
經書屋

古之聽獄訟司寇掌三刺以訊萬民所謂正刑明辟不敢示天下以枉且濫也夫邦有常刑苟任意旨以出之必肺石少不冤之人棘林多夜哭之鬼然則死生大命操縱於司牧之手何道而得心之所安其惟於讞獄之初檢驗之際慎之又慎而已嘗考洗冤集錄宋淳祐間博採內恕典諸書薈萃而釐正之所以補刑書之缺爲居官大要百世不可易也我

**國家**於洗冤錄復經律例館校正頒行採擇之備辨別之精固詳審而靡有遺矣惟讞刑獄者或

操切以爲能抑姑息以爲德操切者視成書爲具文往往斷以己意而周內之姑息者則又援引寡斷易售奸民猾吏之欺二者均有失焉嗚呼惟知之而後能慎之惟慎之而後能精之此王君又槐所以有洗冤錄集證之輯也然而情僞萬變每有事涉曖昧跡介疑似非可意計測者故凡致死傷痕在虛愞之處檢驗成法集中尙有未備予前佐山左臬幕從朗甫陸先生遊得蘄水行人廖章於邑令盧龍汪歙咨部洗冤錄補遺及拙齋國中丞洗冤錄備考二書并雜

說藏弃已久今從故箴中緝閱之所有傷痕諸  
說歷歷可採因爲刪定各條摘錄於王君集證  
之後合梓以公諸世其亦更爲詳備乎讀王君  
是編爰復質之如此皆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中元望後八日山陰李觀  
瀾虛舟氏序

